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潘斌先生、冯晓女士、郭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合计 12.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2 年 5 月 11 日